

Cer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o the Company consider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adequate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日期：2026年6月21日

Vpoint Limited
(债权人)

及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借款方)

清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6月21日订立

- (1) 债权人 : Vpoint Limited (「债权人」)
成立地 : 英属处女群岛
公司编号 : 2179400
通讯地址 :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借款方 :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号: 377)
(「借款方」或「上市公司」)
成立地 : 百慕达
公司编号 : 18063
通讯地址 :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30-136号诚信大厦24楼2404-2405室

鉴于:

- (1) 借款方与华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于2021年1月23日自签署《LOAN ASSIGNMENT relating to loan facilities of up to HK\$130,000,000》(中文:《关于不超过130,000,000港元贷款额度的借款协议》,并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相关增信文件。截至2026年6月15日,扣除原债权人申报参与借款方债务重组计划的金额,借款方尚欠原债权人港币99,425,724元,其中本金为82,035,311港元及利息为17,390,414港元。
- (2) 原债权人于2026年4月17日与Vpoint Limited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据此,原债权人将港币87,000,000元的债权转让予Vpoint Limited(「第一笔债权」)。原债权人于2026年6月15日与Vpoint Limited达成共识,将港币7,000,000元的债权转让予Vpoint Limited(「第二笔债权」)。第一笔债权及第二笔债权合计金额为港币94,000,000元(合称为「该债务」),其中本金为76,609,586港元及利息为17,390,414港元。因此,与该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已经依法由原债权人转让予Vpoint Limited。
- (3) 借款方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77)。在本协议日期,借款方的法定股本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其中61,543,075股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发行、并已足额缴付。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文部分),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协议」 本清偿协议,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 (i) 星期六、(ii) 在上午9時到中午12時于香港懸挂或仍然懸挂八號以上熱帶風球、且在中午12時或之前沒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 在中午12時前于香港懸挂或仍然懸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12時或以前沒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該債務」	定義列于序文；
「債務資本化」	定義列于第2.1條；
「資本化股份」	定義列于第2.1條；
「債務資本化交割日期」	定義列于第4.1條；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獨立股東」	于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執行人員」	证监会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債務資本化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Vpoi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根據本協議認購資本化股份而Vpoint Limited須對上市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港幣」	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1.2 任何條例、規定或其他法律條款（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經修改、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包括上市規則）、或按該等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或該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例、規定或法律條款發出的

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1.3 在本协议内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且并不影响对本合约之释义。

1.4 本协议中所指的债权人，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在本协议内表示人士的词语包括自然人、团体及公司。

2. 债务资本化及解除责任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借款方以债转股的方式(「债务资本化」)偿还该债务，合共港币94,000,000元。债权人同意认购，而借款方同意于发行认购股份后以每股港币1.00元配发及发行94,000,000股上市公司新股份(「资本化股份」)给债权人。按照借款方欠债权人的该债务，借款方将配发及发行，而债权人将认购的资本化股份详情如下：

债权人	将资本化的该债务	资本化股份数目
Vpoint Limited	港币94,000,000元	94,000,000股

2.2 受限于本协议第5.1条，债权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借款方并不会以现金方式偿还该债务；紧随债务资本化交割后，借款方被视为悉数清偿该债务，并已完全履行其在该债务项下的义务。

2.3 资本化股份发行并缴足股款后，将与资本化股份配发和发行日期已发行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3. 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得到达成后，本协议方可交割：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协议下的资本化股份上市及许可买卖，且有关上市及许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未于随后被撤销；
- (b) 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批准(i)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债务资本化及特别授权）及；
(ii)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
- (c) 上市公司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独立股东以不少于75%通过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
- (d) 上市公司及／或债权人就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从任何当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已取得，且有关批准、

同意及豁免仍然有效，及

(e) 执行人员已授出（及并未撤销或撤回授出）债务资本化清洗豁免予 Vpoint Limited，并达成其所附带之所有条件（如有）。

3.2 上述所有先决条件皆不能豁免。

3.3 如上述任何先决条件在2026年12月31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达成，本协议将即时自动终止，此后双方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将不再有效，惟终止前已产生的双方任何先前权利及责任除外。

4. 债务资本化交割

4.1 债务资本化应在上述第3条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达成之日之后的[七]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地点及时间交割（「债务资本化交割日期」）。

4.2 债务资本化交割应于债务资本化交割日期进行，届时：

4.2.1 债权人应向借款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

(A) 债权人的资本化股份认购申请；及

(B) 债权人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4.2.2 借款方应向债权人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

(A) 借款方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签订本协议；及

(B) 94,000,000股资本化股份的股票正本给予债权人。

5. 借款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借款方在此向债权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5.1.1 资本化股份将在发行和分配时已足额缴付，并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将于自发行日起，随附资本化股份的所有权利皆授予给债权人（或其提名人）；

5.1.2 本协议在由借款方签署时，即对借款方构成依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5.2 针对本协议第5.1条的约定而引起之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借款方同意债

权人之相关法律费用须由借款方全部承担。

6. 保密

- 6.1 本协议各方同意除非有关披露为法庭命令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或为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或本协议各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约定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其他方不得无理阻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不可就其获得的信息和以下各项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

- (1) 本协议所有条款；
- (2) 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
- (3) 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及
- (4) 本协议的其他方或其股东或关联公司。

7. 通知

- 7.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他通讯（在本第8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7.3条中规定的其他人。

- 7.2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
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小时
电邮	发送时
航空快递/快邮	3天
航空邮寄	5天

- 7.3 协议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协议方	地址	电邮地址	收件人及抄送人(如有)
债权人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李刚
借款方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30-136 号诚信大厦24楼2404-2405 室		Eric Tam/
			YAN Ruijie

- 7.4 按本协议第7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填写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电邮适当地发送予收件人，则通讯在发出时被视为送达和／或收到。

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任何一方没有依赖该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各方确认不会就任何被取代的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对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如果无法进行此类修改，则相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已删除。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0. 杂项规定

- 10.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本协议的磋商、签署、和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他费用及开支。
- 10.2 双方应不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以使本协议的规定生效。
- 10.3 本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不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份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和签署页的任何数目的复本，通过电子邮件以「便携式文件格式」(“.pdf”)，或以此类方式组合交换或交付，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均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而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面执行和交付亦为有效。无论为了任何用途，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可作为原始协议使用。
-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5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时期、及本协议各方同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该等日期及时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时期，均是关键和必要的。

- 10.6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双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 10.7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受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仍然具有约束力（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各方权利不得转让。
- 10.8 非本协议合约方的人士或实体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11. 争议解决、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首页所载的日期正式签署，以兹证明。

债权人

由 代表)
Vpoint Limited)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Vpoi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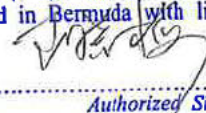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名: 赵文忠

借款方

由 王曉梅 代表
中国华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签署

) For and on behalf of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签名:

